

#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3季度报告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可转债债券
交易代码	003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303,231.4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可转债的积极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流动性、估值水平、风险偏好等因素，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将基金资产在股票、可转债、普通债券和现金等资产间进行配置并动态调整比例。在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综合研究此类含权债券的债券价值和权益价值，此外还需结合对含权条款的研究综合判断内含期权的价值。本基金力争在市场低估该类债券价值时买入并持有，以期在未来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 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46,605.19
2. 本期利润	4,112,909.3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134,188.0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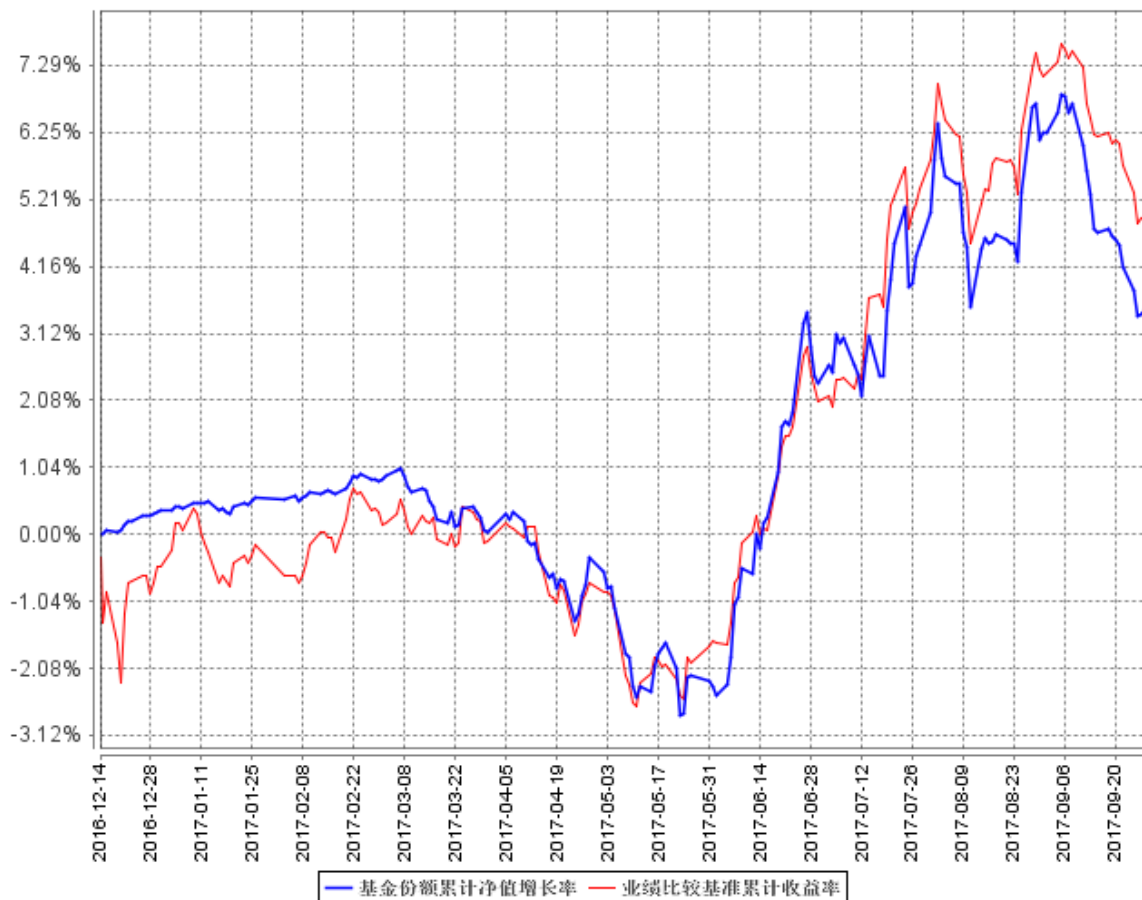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	0.45%	3.27%	0.38%	-1.77%	0.0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14 日	-	5	宾夕法尼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沃顿商学院统计学硕士；2012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稳中有进，海外经济复苏延续，美联储开始缩表，全球货币政策趋向于收紧。在此宏观背景下，三季度国内债券收益率高位震荡，股票市场稳中有升，市场情绪有所提升。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对于市场变化的判断积极调整仓位，同时参与新股及新发可转债申购。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7%。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631,133.12	15.06
	其中：股票	34,631,133.12	15.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8,269,756.26	77.50
	其中：债券	178,269,756.26	77.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1.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50,649.95	4.50
8	其他资产	3,760,350.58	1.63
9	合计	230,011,889.9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849,100.00	6.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	-

	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1,782,033.12	10.4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631,133.12	16.5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157,936	8,950,233.12	4.28
2	601318	中国平安	65,000	3,520,400.00	1.68
3	601222	林洋能源	370,000	3,281,900.00	1.57
4	601688	华泰证券	130,000	2,940,600.00	1.41
5	002597	金禾实业	130,000	2,879,500.00	1.38
6	600030	中信证券	120,000	2,182,800.00	1.04
7	002008	大族激光	50,000	2,180,000.00	1.04
8	601211	国泰君安	100,000	2,163,000.00	1.03
9	601818	光大银行	500,000	2,025,000.00	0.97
10	600031	三一重工	260,000	1,989,000.00	0.95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480,050.00	5.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7,789,706.26	80.2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8,269,756.26	85.2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243,980	27,184,251.60	13.00
2	113008	电气转债	206,660	22,003,090.20	10.52
3	110030	格力转债	108,200	12,046,988.00	5.76
4	123001	蓝标转债	113,178	11,926,697.64	5.70
5	113010	江南转债	111,330	11,765,354.40	5.63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中信证券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中信证券，其发行主体（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涉嫌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所述行为。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该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该公司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账户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且未如实上报违规开户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该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并对该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基金对相关股票的投资主要基于监管处罚和管理层变动已经基本落地、基本面竞争优势仍较强，同时估值回落到历史较低水平具有吸引力，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672.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5,919.95
5	应收申购款	3,054,758.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60,350.58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27,184,251.60	13.00
2	113008	电气转债	22,003,090.20	10.52
3	110030	格力转债	12,046,988.00	5.76
4	123001	蓝标转债	11,926,697.64	5.70
5	113010	江南转债	11,765,354.40	5.63
6	110031	航信转债	11,043,080.00	5.28
7	132006	16 皖新 EB	10,795,853.60	5.16
8	110032	三一转债	6,729,420.00	3.22
9	132002	15 天集 EB	6,143,480.00	2.94
10	128015	久其转债	4,898,560.00	2.34
11	110034	九州转债	4,698,310.40	2.25
12	132005	15 国资 EB	3,280,500.00	1.57
13	132004	15 国盛 EB	3,235,750.00	1.55
14	128013	洪涛转债	3,003,319.20	1.44
15	120001	16 以岭 EB	2,907,698.60	1.39
16	127003	海印转债	2,620,752.12	1.25
17	128012	辉丰转债	1,310,840.50	0.63

注：上表包含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明细。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1,823,596.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746,190.3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9,266,555.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303,231.40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103,538.4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103,538.4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比例（%）	9.99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